

证券代码：874696 证券简称：肯特合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如相关承诺，承诺人已确认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九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